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546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王中志

債 務 人 梁元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,208,889元，及自民國102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44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以債務人積欠貸款款項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請求債務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1,208,889元及自民國102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79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查聲請狀所附債權釋明文件即消費金融信用借款約據第1條第2項及第3條第3項，約定計息方式為：自撥款日起，按貴行定儲利率指數，加年息百分之3.07浮動計息；約定違約金計算方式為：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又債權人於上開利息、違約金起算日即102年9月26日之定儲利率指數為百分之1.37，加計百分之3.07後，利率應為百分之4.44($1.37 + 3.07 = 4.44$)，有元大銀行定儲利率指數訊息附卷可稽。是債權人請求逾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44計算利息及逾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888($4.44 \times 0.2 = 0.888$)計算違

01 約金部分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03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4 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5 提出異議。

06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09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